

103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(處)長會議－優質・適性・啟航

(圖文 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許麗娟提供)



教育部於 8 月 21、22 日兩天，在南投縣舉行今(103)年第 2 次全國教育局(處)長會議；教育部表示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在 103 學年度正式上路，藉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推動，期許能讓每位國中學生適性發展、五育均衡，並期能促進各國中發展特色、提升教學品質、確保學生基本學力、開展多元潛能，以培養充滿活力、創意又具競爭力的學生。

教育部指出，這次會議以「優質・適性・啟航」為會議核心，包含「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」及「地方政府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作為」等面向，並進行「推動戶外教育」、「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」、「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導人力成效評估」、及「體育運動政策」等重要教育專題宣導。

此次會議的中心議題之一為「引人民間資源－產官學三合一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」，採取引入、結合及運用民間資源挹注於藝術及美感教育，並聯合地方社區及各級學校，推動美感教育及藝術活動等策略，以達公部門、產業及學校三方互惠多贏。會議中並邀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別進行「【藝】起前進 看見高雄～如何與民間跨域

合作推動中小學美感教育」及「新北藝術教育～傳承與創新」等經驗分享，期透過與民間跨域合作，推動並落實藝術及美感教育。

這次會議中的另一項中心議題為「地方政府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作為」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理念係立基於九年國民教育，並以「有教無類」、「因材施教」、「適性揚才」、「多元進路」及「優質銜接」等五大理念，作為推動依據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屬國家重大教育政策，可歸納為 7 大面向：學費政策、學校優質化及區域均質化、課程及教學、適性輔導及國民素養、法制、宣導及入學方式，共有 29 個工作及配套方案。

為配合 103 年 8 月 1 日十二國民教育的全面實施，國教署分別就國中端之活化教學、學生的適性輔導、高中職端的入學方式及均質化與優質化做說明，期藉由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之共同努力，強化各項宣導事宜。

本次會議亦邀請宜蘭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屏東縣政府，分別分享「戶外教育的推動—宜蘭經驗」、「高雄市中小學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與「屏東縣試辦教師評鑑～設置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計畫」之相關執行成效。期透過不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因地制宜之規劃，達成提升推動戶外教育及教師專業成長之目標；並分享「打造『輔導黃金三角』，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」之相關成效，期許透過提升教師專業與激發學生潛能，協助孩子探索適合自己的路，再經由適性入學的規劃，選擇學校就讀。

教育部表示，在兩天的議程中與全國局(處)長就教育政策進行溝通，以凝聚與地方政府之教育施政共識，提升國民教育政策之實施成效，建構完整的教育支持網絡。期望在推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新紀元裡，大家共同為我們的孩子盡一份心力！